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股價敏感信息及恢復買賣

本公司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表本公佈。

毅力汽車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名稱後來已改為惠德利有限公司) 現時正在與若干債權人磋商,旨在就償還結欠此等債權人之款項一事重新討論 還款安排的條款與及可能重組其汽車電子業務。本集團已經聯絡各有關往來銀 行以探討是否可能獲此等往來銀行寬限及暫緩追討根據有關銀行信貸已經到期 但仍未償還之款項。

本公司現時正與一名準投資者就可能注入新資金一事而初步展開磋商。倘若注資一事能夠落實進行,本公司之控制權將會易手。

與此同時,本公司現正探討其他的集資途徑。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倘注入新資金一事能夠落實進行,本公司之控制權將會因此而易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留意,現時未能確定上述注資一事是 否必會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表本公佈。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經營設計、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及物業投資之業務。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集團在東莞及清遠均有經營業務。除汽車電子業務部門外,本集團在東莞經營手提電腦業務部門及EMS(電子製造服務)旗下各行政部門僱用合共約400名工人,而在清遠經營EMS(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旗下之視聽產品業務及元件生產部門則僱用約4,600名工人。本公司各董事(「董事」)確認,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除非出現意料之外的情況,否則本公司現時不擬在可見未來結束經營位於東莞及清遠之主要生產業務。

澄請該事件及NLMEL之現況

董事留意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蘋果日報刊登之報道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明報及南華早報刊登之報道(「該等報道」),內容説及(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毅力汽車電子有限公司(「NLMEL」,其名稱後來已改為惠德利有限公司)的若干供應商正在向NLMEL追討其結欠彼等之款項與及NLMEL解僱工人一事(「該事件」)。董事謹此澄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NLMEL結欠其貿易供應商之款項合共約為63,000,000港元。正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表之中期業績公佈所述,由NLMEL經營之汽車電子業務一直表現欠佳,並面對嚴重的流動現金不足問題。本集團已決定把此部門的規模大幅縮小並加以重組,以改善本集團之財政狀況。

作為本集團業務重組之一部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以來,與該等報道所述剛好相反,本集團已陸續遣散了約600名工人,其中約260名工人隸屬汽車電子業務部門。此外,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以來,亦已接受約6,000名工人的自願離職建議。NLMEL亦向其若干貿易供應商建議彼等考慮重新安排還款之條款(包括延長還款期)或接納一個經折讓的還款額(按有關結欠且尚未償還的款額最多折讓70%)。NLMEL現時仍然就還款之條款與其若干貿易供應商進行磋商。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一直關注上述事宜。在現階段,審核委員會認為,除非NLMEL能夠在財政上獲得本集團提供足夠的支援及/或獲得其貿易供應商在削減債款上表示支持,否則NLMEL將會在解決流動現金問題方面遇上重大困難。鑑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均無為NLMEL向各有關貿易供應商提供任何企業擔保,因此,對本集團旗下的其他成員公司的財政狀況及業務而言,假設各往來銀行將會維持其現時對本集團提供之財政支持,則NLMEL就其結欠貿易供應商之款項向彼等尋求允許削減債務一事所造成之影響減至最低。

經考慮:(i) NLMEL持續虧損,(ii)大幅縮小業務規模,及(iii) NLMEL以一個獨立經營實體之形式經營,而本集團並無向有關之貿易供應商提供任何企業擔保;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重組(在適當時,則結束) NLMEL業務之決定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此外,雖然NLMEL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為本集團帶來約249,000,000港元之營業額,相當於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351,000,000港元其中約18%,惟NLMEL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有約42,000,000港元之負債淨額,而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則錄得約28,000,000港元之虧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有約871,000,000港元之資產淨值,而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則錄得約75,000,000港元之虧損。本集團已就NLMEL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主要包括研發開支)作出撥備16,000,000港元。此筆款項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錄得之28,000,000港元虧損其中之一部份。提撥上述之減值準備16,000,000港元之目的乃為着反映撤銷有關資產之剩餘賬面值。

與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及準投資者展開磋商

本集團一直以來對集團內整體業務均有持續推行節省成本措施,務求把成本架構精簡高效化,以增強本集團之流動現金狀況與及提升競爭力。在此過程當中,本集團現正審閱應付賬款的狀況,在適當時,將會就逾期未付之有關賬款尋求延長還款期的方案。

本集團在與其往來銀行一貫維持之銀行關係過程中,根據其中一間銀行按其有關的銀行信貸條款而發出之還款通知,已經從銀行存款中提款以償還本集團結欠此銀行約18,3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000,000元之若干貸款。此等已發出之還款通知乃根據銀行信貸之條款而發出,有關銀行據此有權隨時要求本集團歸還有關貸款。此等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出之還款通知並無列出要求還款之理由。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以來,除上述有關NLMEL之貿易供應商要求還款(涉及之款項約共63,000,000港元)之外,本集團亦接獲由貿易及其他債權人發出要求還款之書面通知,據此要求償還彼等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為止被結欠約共20,000,000港元之款項,本集團現正就此與彼等展開磋商。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除上文所述之款額之外,本集團並無接獲貿易及其他債權人發出之要求還款書面通知。

董事現正審閱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債權人訂立之相關還款期及結欠款額,旨在考慮本集團結欠貿易及其他債權人之最新債務狀況。本公司將會就此再度發表公佈,向股東報告最新消息。

此外,董事確認,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由於若干貸款(合共約50,000,000港元)主要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以來已經陸續到期惟尚未償還,本集團因此已違反若干銀行信貸之還款條款。在上述逾期未還之貸款當中,本集團已接獲往來銀行發出有關約5,700,000港元之要求還款書面通知/書面還款提示。

就此而言,本公司現正與有關往來銀行磋商,以探討是否可能獲彼等寬限及暫緩追討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使本集團能增強整體流動資金狀況。由於本公司與相關往來銀行正在磋商過程之中,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未能就本集團之業務及財政狀況是否會因此而受到影響一事表達任何見解。然而,本集團將會就與此等往來銀行之磋商進展再度發表公佈,向股東報告最新消息。

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現時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注入新資金一事而初步展開磋商。倘若注資一事能夠落實進行,本公司之控制權將會易手。本公司謹確認,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有意投資者訂立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具約束力或不具約束力之協議。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有合共793,016,684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持有人據此有權認購合共15,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附有權力可兑換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董事會有見及此等在香港廣泛流通之報章就該事件而作出之報道,認為該等報道之內容可能導致投資者誤信或受到誤導,而因此或會對本公司之股份日常成交價造成負面影響,故此,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在本公佈內把上述事件當作股價敏感信息而作出澄清及披露有關資料。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股價敏感信息乃須予披露,而董事亦已考慮及處理所有有關的事宜。在NLMEL與其貿易供應商就上文所述之磋商達成雙方滿意之結論,且獲得往來銀行持續提供財政上的支持之情況下,董事信納本公司有能力在可見未來應付其財務上之承擔。

本公司將會就此等磋商之最新進展向股東作出進一步之公佈。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倘注入新資金一事能夠落實進行,本公司之控制權 將會因此而易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留意,現時未能確定上述注資一事是否必 會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買賣披露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税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之責任,不 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財務部之執行理事(「執行理事」)及其委派之任何代表(「執行理事」)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理事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理事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份。

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必須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丁麗玲女士、丁麗華女士、楊卓 光先生及林承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 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確知,在本公佈內發表之見解乃經仔細周詳考慮 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